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840號

原告 錦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楹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蓮捷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